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張家莉  
電話：7273173-321  
電子信箱：jiali546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3534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FZ7HEK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年度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繪畫比賽—四格漫畫類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111年度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小、國中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）在學之限齡普通班之在籍學生，不含美術班。
- 三、作品主題：「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」相關議題。
- 四、應徵作品組別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，共分為三組。
- 五、收件方式：
  - （一）清冊電子檔：請於111年10月4日（二）前將電子檔寄送至smpls02@smpls.chc.edu.tw。
  - （二）收件日期：111年10月5日（三）～10月6日（四），二日下午1時0分至4時0分。

學務處 收文:111/06/22



1110002921

無附件

(三)收件地點：請親自送件至新民國民小學（彰化縣田中鎮新民里公館路320號）。

六、各校參賽作品件數：

(一)國小中／高年級組：各校各組別至少1件，全校班級數30班以下各組別至多3件，31-60班各組別至多6件，61班以上各組別至多9件，以上班級數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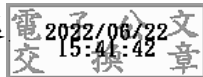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國中組：各校至少1件，全校班級數30班以下至多3件，31-60班至多6件，61班以上至多9件，以上班級數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。

(三)各校請先進行校內評審，報名時建議各校依校內排名填寫清冊，若超出規定件數，以紙本清冊順序為錄取標準，超出件數由承辦單位逕行刪除，不再通知各校進行篩選。

(四)普通班之班級數以111學年度縣府核定為準，其餘相關規定請依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